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 及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等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務請細閱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指示，並將經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送達(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於2018年10月9日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寄、電報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9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認股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金時礦業」	指	煙台金時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被建議吸收合併的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董事長)

董鑫先生

王立剛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非執行董事：

徐曉亮先生(副董事長)

劉永勝先生

姚子平先生

高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魏俊浩先生

申士富先生

敬啟者：

**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
及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建議吸收合併金時礦業的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I. 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就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金時礦業而刊發的公告。

i. 背景

為進一步整合內部資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運營效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公司治理能力的現代化水平，本公司擬通過吸收合併，重組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金時礦業。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吸收合併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在其認為合適時，通過金時礦業的吸收合併。

ii. 吸收合併各方的基本資料

合併方：本公司

被合併方：金時礦業

1.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於2004年4月16日，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0,696,195元；註冊地為：山東省煙台市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黃金探礦、採選、氰冶及副產品加工銷售；礦山工程和技術研究與試驗、技術推廣服務；在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對外投資；普通貨運。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計的總資產人民幣35,769,946,000元，淨資產人民幣16,856,401,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計收入約為人民幣2,868,567,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86,882,000元。

2. 金時礦業

金時礦業成立於2011年9月26日，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註冊地址為：山東省煙台市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法定代表人：董鑫。

金時礦業的經營範圍：以自有資產投資(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礦業工程諮詢及技術服務；金、銀、銅、鉛、鋅、礦產品的批發、零售。

金時礦業自成立以來尚未投入運營，但已向其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其未經審核收益為人民幣0元及其淨利潤(由其向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收取的利息產生)約為人民幣24,941,001元。於2018年8月31日，金時礦業未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所有者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08,576,758元、人民幣457,268,830元及人民幣-148,692,072元。

iii. 吸收合併的方式、範圍及相關安排

1. 本公司擬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金時礦業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及人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存續經營，而金時礦業的獨立法人資格被註銷。
2. 本次吸收合併未涉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東組成變化。
3. 吸收合併完成後12個月內，本公司不會改變合併前金時礦業的實質性經營活動。
4. 吸收合併完成後，金時礦業的所有財產及權利義務均由本公司無條件承受；金時礦業全部債權及債務由本公司承繼。
5. 吸收合併完成後，金時礦業的員工全部由本公司管理接納。
6. 吸收合併雙方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進行相應審計評估工作(如需)，及履行通知債權人和登報公告程序。

董事會函件

7. 將金時礦業的所有資產轉移至本公司，吸收合併雙方共同辦理資產移交手續和相關資產的權屬變更登記手續。
8. 吸收合併雙方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程序。
9. 本次吸收合併事宜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考慮及通過後，吸收合併雙方將簽訂吸收合併協議，編製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單及清算報告，履行通知債權人和公告程序，並在獲得國資主管部門批准後(如需)盡快辦理金時礦業註銷手續及相關事宜。

iv. 吸收合併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吸收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優化內部管理結構，減少管理層級，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鑑於金時礦業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內，因此本次吸收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的當期損益產生實質影響，也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次吸收合併不涉及本公司股本及註冊資本的變化。

v. 關於吸收合併的授權

本公司將提請臨時特別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與本次吸收及合併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吸收合併協議、辦理資產轉移、人員處置和變更工商登記等相關事宜。本授權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併相關事項全部辦理完畢為止。

I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吸收合併金時礦業的決議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IV.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請注意，由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29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9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出現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謹啟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在其認為合適時通過以下決議：

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吸收合併金時礦業；及
- (b)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吸收合併金時礦業有關的全部事項。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市，2018年9月14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請注意，由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29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9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3. 於2018年10月29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4.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

* 僅供識別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的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力。
6.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7.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送達(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8. 若股東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透過專人送遞、郵遞、電報或傳真的方法於2018年10月9日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或(i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的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27541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曉亮先生、劉永勝先生、姚子平先生及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